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月1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4011702

彰化地檢署執行「靖平專案」打擊妨害綠能犯罪案件 起訴前彰化縣永靖鄉鄉長等11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陳鼎文偵辦前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暨主任 秘書林○○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等綠能貪瀆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 局航業調查處、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 位查證後,於1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件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被告詹○○係前彰化縣永靖鄉鄉長,掌有辦理永靖鄉公所公有不動產標租決策權力;被告林○○為前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被告陳○○係永靖鄉公所前清潔隊隊長;被告楊○○係永靖鄉公所前社政課村幹事。被告江○○、李○○、林□□、李□□、許○○、賴○○及高○○均為從事光電產業相關業務之人。

被告李○○藉其經營綠能產業之人脈,便於尋求各家綠能業者委託其與江○○從事太陽光電案場開發業務,於公務機關規劃辦理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期間,擔任白手套之角色,即坊間所稱之「中人」或「開發商」,遂與被告詹○○共謀向有意投標之廠商索賄朋分,而共同基於洩密、圖利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李○○、江○○居間協助公務員向光電廠商索賄,並從中賺取開發佣金(俗稱「開發費」、「中人費」等)。

被告詹○○、林○○、楊○○及陳○○均明知永靖鄉公所辦理公用不動產之公開標租應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竟利用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施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下稱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110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下稱:永靖屋頂等三案)二件不動產標租案之機會,被告詹○○分別透過江○○、李○○向李□□、林□□及賴○○、許○○及高○○等光電業者,假藉「開發費」名義收取每峰瓩(kWp)發電

容量新臺幣(下同)3,200元(其中被告詹○○分得2,200元)及3,700元(其中被告詹○○分得2,800元)之開發費及行賄款,作為得標「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與協助後續建置案場申設流程之對價。被告林○○、楊○○及陳○○雖不知被告詹○○索賄一事,惟仍聽命於被告詹○○之指示,洩漏上開二標租案之相關投標資訊,而違背法令使被告詹○○屬意之廠商得標。被告詹○○在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獲得賄款306萬6,000元現金,並因此圖得林□□經營之「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可收取9年11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8,187萬6,420元。被告詹○○在永靖屋頂等三案獲得賄款190萬4,800元,並因此圖得「新○股份有限公司」、許○○、賴○○及高○○可收取9年11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3,623萬8,602元。

二、所犯法條:

- (一)被告詹○○、江○○、李○○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詹○ ○另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
- (二)被告林○○、陳○○、楊○○所為,係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132條 第1項之洩密罪嫌。
- (三)被告林□□、李□□、許○○、賴○○及高○○所為,均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嫌。

三、具體求刑:

被告詹○○前身為彰化縣永靖鄉長,其明知政府基於能源政策轉型,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綠電)之佔比,為吸引業者及民間廣設再生能源裝置,提供優惠之高額電能躉購入費率及優惠補助,設置者可獲得穩定及豐厚之綠電收益。於辦理上開標租案之時,本應依法辦理,奉公守法,維持廠商間公平競爭,詎竟利用其職權,在標租案之初始階段即與掮客江○○多所接觸,甚至約定每峰瓩(kWp)2,200元及2,800元之賄款,然後指示主任秘書林○○及承辦人陳○○、楊○○以採用廠商提供之招標文件,及洩漏回饋項目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等方式,使江○○所代表之廠商獲取標案,並獲得不法款項,使招標公信力蕩然無存,雖罪證明確,仍矢口否認犯行,故請就其上開所犯,量處應執行刑1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